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7號

原　　告　盛堂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晉瑋

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

　　吳曉維律師

被　　告　新竹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1、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0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嗣因被告已給付00000000元，遂當庭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利息即被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止之利息328244元，經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減縮，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陳述

1、原告與訴外人帆宣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共同承攬被告之「新竹政府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原告已於驗收改善期間依缺失改善要求完成改善，被告於複驗後雖新增系爭契約以外之缺失改善要求，原告及帆宣公司亦已於107年8月2日完成改善，被告實應就系爭工程延展工期189日，惟被告自原告應得之工程款扣款0000000元，惟起訴後被告業已給付，是原告變更請求被告給付該筆金額之自起訴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共328244元。

2、系爭工程完工前有下列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而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進行之事由，應由被告合理給予工期展延共計182天，①用以銜接抽水站前池之他標B幹線進流箱涵發生漏水及積水，導致抽水站前池預力版樁工程停工至實際止水復工，共計61天，惟京揚公司僅同意展延11天，尚需再展延50天②抽水站前池因地質狀況與原鑽探資料不符，應給予34天之工期展延③用以銜接抽水站前池之他標B幹線進流箱涵銜接處湧水停工至完成會勘同意施作補救計畫期間，無法施作系爭工程抽水站前池及護岸工程，共計67天④箱涵補救計畫確定後，原告及帆宣公司因施作補救計畫，包括既有他標B幹線進流箱涵頂版銑孔及復原等非工程範圍之增加工項，已經京揚公司核定展延工期25天，惟被告僅同意展延10天，實應再展延15天⑤颱風影響、防汛整備及颱風後整理，被告應再展延工期3天⑥依一例一休工期展延原則，自105年12月23日之剩餘工期及展延後之工期，應按每十四日得予展延一日之原則給予工期展延，扣除被告已依一例一休工期展延原則同意之12天，應再同意展延13天。

3、系爭工程於107年1月24、25及26日辦理驗收，被告於107年2月7日檢附驗收紀錄列舉改善事項，並要求帆宣公司、原告應於同年3月27日前完成改善。嗣原告遵期於107年3月27日，依驗收紀錄檢附路緣石缺失改善相片、堤防復舊缺失改善相

片、前池大底施作水泥砂漿相片、清淤平台下陷改善照片及修正之竣工圖等資料，向被告提報缺失改善完成，並請求被告擇期辦理複驗，被告並訂於107年5月9及11日實地辦理複驗。詎被告針對上該複驗，遲至107年6月5日方去函京揚公司要求針對缺失是否改善協助釐清確認，京揚公司於107年6月29日函覆意見新增土建驗收缺失，被告方於107年7月10日向原告發函主張尚有上該缺失而違反系爭契約遲延履約。則自107年3月27日至107年7月10日期間達105天，屬被告之作業期間，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不得算入缺失改善逾期天數，是系爭工程驗收階段確實應給予合理之改善期間至107年8月2日。

二、被告方面

(一)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1、原告已於107年12月21日向被告領回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系爭工程計有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經被告通知原告繳納後，就逾期違約金部分自原告工程尾款扣除0000000元。

2、被告已於110年2月26日依循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作成之109仲聲字第003號仲裁判斷書之建議，即予以延展工期144日並就驗收改善期限延至107年8月2日，且將扣款0000000元匯予原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1、原告與訴外人帆宣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共同承攬被告之「新竹政府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原告已於107年12月21日向被告領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被告以系爭工程有逾期違約金，經通知原告繳納後，遂就逾期違約金部分自原告工程尾款扣除0000000元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嗣被告於110年2月26日依循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作成之109仲

聲字第003號仲裁判斷書之建議，將原告主張之扣款0000000元匯予原告之情，復為兩造所不否認，並經被告提出匯款回條為證。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被告既依循上開仲裁判斷書之建議，即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應給予原告展延工期144日，且工程驗收改善期限應延至107年8月2日，故被告前就本應給付原告之工程尾款予以扣款，本屬無理由，原告為本件之起訴請求，依上規定，被告自應就收受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以00000000元為基礎，計算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 年6 月5日起至清償日即110年2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328244元，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扣款項即工程尾款00000000元為基礎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 年6 月5日起至清償日即110年2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3282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琬茹